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85.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14,765.31	14,765.31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10,577.93	10,577.93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343.24	43,343.2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拉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阿拉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阿拉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阿拉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阿拉丁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1008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及“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0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85.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14,765.31	14,765.31	2年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10,577.93	10,577.93	2年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43,343.24	43,343.24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100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签订了《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房屋预租合同》,公司将承租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36号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16楼整层,公司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将搬迁至上述地址办公,出于承租地块区域优势、管理便利性考虑,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3年10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原因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系对原有研发大楼实验室的升级改造,为保障公司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施工相对缓慢;另一方面,受装修进度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研发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有所滞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0月。

2、“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计划变更“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1008号”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楼”。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鉴于此,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0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已经阿拉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阿拉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唐海先生、王希平先生、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1)唐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王希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王佳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许志扬先生、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1)许志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尉安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1989年至1991年,任青岛汇泉王朝大酒店部门经理;1991年至1994年,任美国环世公司青岛办事处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青岛邦联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兼任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至今兼任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希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1990年至1993年任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总公司职员;1993年至2019年任青岛海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2018年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王佳芬女士,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68年至1990年任上海市星火农场、卢潮港农场党委副书记兼厂长;1992年至2008年任上海市牛奶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教;2016年至今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18年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历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7年至今任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许志扬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88年至1997年任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1997年至2007年任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至2021年8月任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2020年任青岛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信永中和(青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1982年至1984年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讲师;1986年至1990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4年至1997年任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1998年至2003年任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食品农业研究主管;2003年至2006年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7年至2010年任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2010年至2012年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0年任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2014年至2020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0年任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1年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吴叔耀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1)吴叔耀: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张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叔耀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1983年至1993年任青岛公共交通公司驾驶员;1993年至1996年任青岛邦联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6年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1年至2014年任长沙医学院副主任科员;2014年至2018年任视若飞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经理;2018年至2020年11月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区HRBP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

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唐海	√
1.02	王希平	√
1.03	王佳芬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许志扬	√
2.02	尉安宁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吴叔耀	√
3.02	张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大厦B座10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secretary@bondex.com.cn

联系人:杨大伟、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唐海	
1.02	王希平	
1.03	王佳芬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许志扬	
2.02	尉安宁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吴叔耀	
3.02	张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有研亿金靶材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3.28亿元建设有研亿金靶材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达到73,000块/年。同意《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靶材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有研亿金靶材扩产项目的公告》(2021-041)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国晶辉吸收合并有研光电的议案》

同意有研国晶辉吸收合并有研光电项目,有研国晶辉和有研光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有研光电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有研光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由有研国晶辉承继。同意《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有研亿金靶材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靶材扩产项目

● 项目预计投资额:项目总投资3.28亿元

● 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可能存在进度、产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成后,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风险和运营风险仍是该项目需重点关注和防范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靶材扩产项目

2、项目构成

该项目包括山东德州新建生产基地和昌平基地升级改造两部分,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和改善,靶材产能达到73,000块/年。

3、项目性质

该项目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德州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昌平基地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4、项目建设地点

(1)德州基地新建项目: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昌平基地提升项目: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5、项目承建单位

有研亿金及其全资子公司

6、建设规模与内容

德州基地新建项目主要包括厂房、综合办公楼等建(构)筑物的建设、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等,昌平基地提升项目主要是现有厂房、设备的升级优化。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73,000块/年。

7、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德州基地新建项目建设期12个月,昌平基地提升项目升级改造期17个月,2024年底前达产。

8、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方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为3.28亿元,资金来源为有研新材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由有研新材通过对有研亿金增资及借款方式提供。

二、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靶材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和改善,产能至73,000块/年,将技术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增强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项目建设是解决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占比较少,靶材产能受限问题,抢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做大做强产业的必然选择;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的强有力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近期提升经济效益、远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更好更快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风险分析

有研亿金作为国产靶材领军企业,受益于当前快速增长的国内产品进口替代市场,以及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海外市场。但是,考虑到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国内晶圆厂投产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靶材厂商的不断进入及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突破,未来将会形成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风险和运营风险仍是该项目需重点关注和防范的。

除此以外,德州基地新建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建成以后,因设备、工艺调试、人员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出现产能、营收及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研新材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现有基地的场地限制、扩大产能规模并提升产品结构,对缓解目前订单交付压力、抢抓市场机遇,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降本增效,应对竞争对手市场竞争、持续保持技术和产业优势,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将靶材业务做强做大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202.8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752.85万元,总股本由40,550万股增加至40,752.85万股。

上述首次授予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1-043)。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52.8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52.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5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752.85万元,总股本由40,550万股增加至40,752.85万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